

**高雄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二、 目的：

- (一) 藉由專題演講和實際案例研討，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員面對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的教育與輔導知能。
- (二) 強化釐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基本概念、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
- (三) 藉由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課程、教學與行為問題介入的研討，提升有效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知能，並發揮教育及預防的目的。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四、 辦理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五、 辦理地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次研習採線上視訊，研習連結俟報名錄取後郵寄至參加者之電子信箱。

六、 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員等。
- (二)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合計約180人。

七、 實施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 八、報名方式：自110年10月1日起額滿截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報名路徑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高雄市教育局、110學年度、關鍵字「校園性侵害教育與輔導之能研習」。
- 九、有關本研習相關事宜請洽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輔導處張仁川主任(07-3304624分機141)、復健輔導組劉惠美組長(07-3304624分機142)。
- 十、假別：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6小時研習時數。
- 十一、獎勵：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表

時間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主持人/講師
08:30-08:50	報到	成功特教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成功特教蔡鴻文校長
09:00-10:30 (90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基本 概念、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 (一)	外聘講師 曹公國小退休校長 高雄市性平委員會委員 沈宜純校長
10:30-10:40	休息時間/經驗交流與分享	
10:40-12:10 (90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基本 概念、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 (二)	外聘講師 曹公國小退休校長 高雄市性平委員會委員 沈宜純校長
12:10-13:10	午餐時間/充電休息	
13:10-14:40 (90分鐘)	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課程教學 與行為問題介入(一)	外聘講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吳佩芳副教授
14:40-14:50	休息時間/經驗交流與分享	
14:50-16:20 (90分鐘)	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課程教學 與行為問題介入(二)	外聘講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吳佩芳副教授
16:20-16:30	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